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 點：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 席：邱易斌主任

記錄：研發組長洪茂原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表件中，各年級均已完成部定領域課程設計規劃表，一、二、四、六年級欲加強的領域為國語，三、五年級加強的領域為數學。

二、本縣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需在 6 月 6 日前上傳完畢，並在 6 月 19 日公告「通過學校」及「待修正學校」。

案由一：檢視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二、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之彙整請掃描下方 QR-code。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 →



決 議：課程評鑑結果審議通過，並作為未來課程設計之參考。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柒、實施要點，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本次審查以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部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為主。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 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 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 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
課程計畫 →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13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拾、會議照片：



業務報告



課程計畫資料審查

業務承辦：

教師兼
研發組長 洪茂原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邱易斌

校長：

屏東縣立忠孝
國民小學校長 黃玉麟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簽到單

●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三）15 時 00 分

● 地點：本校三樓視聽教室

序號	委員會職稱	學校職務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 長	黃玉麟		公假
2	總幹事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教務主任	邱易斌	邱易斌	
3	副總幹事	學務主任	陳其昌		
4	副總幹事	總務主任	劉冠吾	劉冠吾	
5	副總幹事	輔導主任	林麗鈴		
6	執行幹事	研發組長	洪茂原	洪茂原	
7	語文領域(國語文)召集人 特教教師代表	級任教師 特教教師	蔡雅娟	蔡雅娟	
8	語文領域(英語文)召集人	國際教育組長	林金葉	林金葉	
9	數學領域召集人 五年級導師代表	級任教師	邱惠珠	邱惠珠	
10	社會領域召集人	科任教師	鄭莉貞	鄭莉貞	
11	藝術領域召集人 六年級導師代表	級任教師	尤國霖	尤國霖	
12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資料組長	王志芳		
13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級任教師	吳怡儒	吳怡儒	
14	一年級導師代表	級任教師	陳書馨	陳書馨	
15	二年級導師代表	級任教師	林怡靜	林怡靜	
16	三年級導師代表	級任教師	林佳慧	林佳慧	
17	四年級導師代表	級任教師	林淑卿	林淑卿	
18	教師組織代表	級任教師	林昱男	林昱男	
19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洪毓琪		
20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黃琇仍		